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虹螢

被　　告　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居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86年10月28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應將如系爭房地於86年10月28日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查系爭房地就編號1、2之土地部分於起訴時之價額為30,851,084元〔計算式：（102地號土地112年土地公告現值295,483元×土地面積174㎡×原告持有面積1/2）＋（103號土地112年土地公告現值295,000元×土地面積279㎡×原告持有面積1/16）≒30,851,084元〕，是系爭房地就土地部分價額已顯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8,00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8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菘淙

附表一

編號	不動產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